

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使用規範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二、目的：改善校園圖書館空間環境，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三、服務對象：

(1)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

(2) 居住於彰化縣之校外人士。

四、服務項目：

(1) 圖書借閱：讀者可在館內自由閱覽，亦可將書籍帶回閱讀。

(2) 藝文活動：參觀本館舉辦之各項展覽或說故事活動。

五、管理組織與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管理者	協助者	開放對象
一般上班日 8：00~17：30	教務組長	各班教師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週六 8：30~11：30	教務組長	志工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校外人士
寒暑假上班日 8：30~11：30	教務組長	畢業校友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

※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校訂休館日暫停開放。

六、使用辦法

1. 校內教職員工生，請老師自行登記入館人數與借閱冊數。
2. 本館對外開放空間為藏書區、閱覽區，並以學術用途為限。
3. 館舍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教師教學、學生自習等用途時，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
4. 進入本館需保持安靜，禁止飲食，共同維護館舍整潔。
5. 不得攜帶貴重物品進入藏書區，個人物品若有遺失，本校不

負保管責任。

6. 本館電源僅供行動載具緊急充電用，不得私接其他任何電器。

7. 如造成館舍或設備物品之污損損壞，需修復還原。

七、館藏借閱規則

1. 共讀站內的書籍以飄書坊方式處理，進入館內人員可自由閱覽，閱覽完請自行歸位。

2. 館內書籍允許自由借閱帶回，待閱讀完畢再送回即可。

八、其他

凡進入本校皆需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違反規則經勸導後不改善者，本館將禁止其入館。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校內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倪淑菁

主任：

教務主任 葉梅蘭

校長：

校長 游美雯